

遂川县财政局文件

遂财购罚〔2023〕4号

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遂川县泉江镇茶博园 B1 栋-2#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 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抽查了你公司 G105 国道遂川县洪门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消能网采购第二次（项目编号：遂政采〔2021〕G040-1）。经依法调查，查实你公司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1、业绩设置具体合同金额作为评审因素加分项，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20 条第 8 项。

2、未及时退还保证金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33 条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遂财罚告字〔2023〕7 号）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71 条第 3 项、第 78 条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66 条、第 33 条之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。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